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19〕10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9月30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主要从事圆钢、型钢的生产销售。2017年1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9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3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洁生产改造（新建1台天然气加热炉，淘汰原有的煤气发生炉及加热炉，并优化厂区布局，轧机工段东移）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

（此件公开发布）